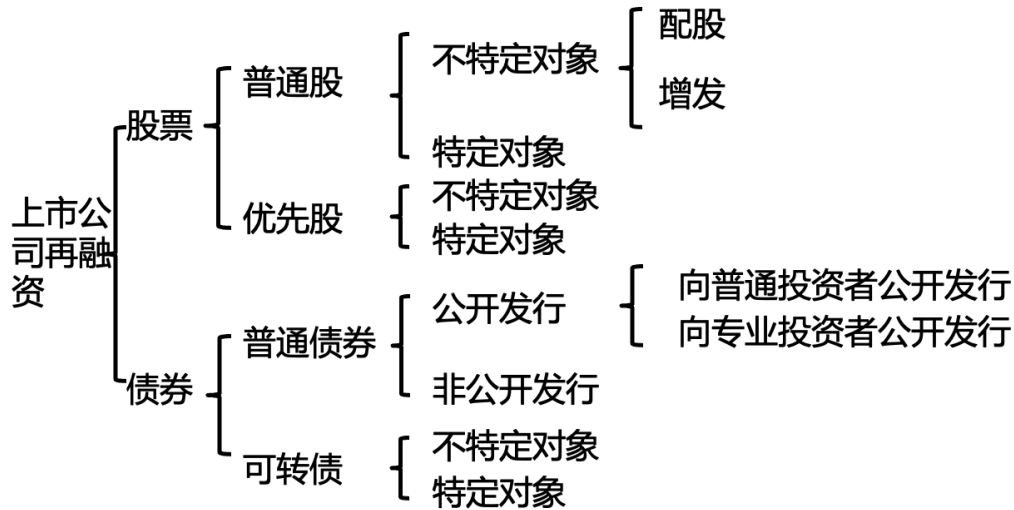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形式：



### 一、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一般条件

#### 1、积极条件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3)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 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6) 主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应当最近3个会计年度盈利；增发还应当满足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解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消极条件

(1)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①改变资金用途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②3 罚 1 责+涉嫌犯罪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③未履行公开承诺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④经济犯罪+重大违法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①改变资金用途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②最近1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1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③3 罚一责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④涉嫌犯罪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⑥**最近3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总结】

	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
3 罚 1 责	公司+董监高	董监高
涉嫌犯罪	公司+董监高	公司+董监高
1 年内+未履行公开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	×
3 年内+经济犯罪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	×
3 年内+损害投资者、社会	√	√

##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程序

### 1、董事会决议

(1)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审议**，并提交股东会批准。

(2) **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6个月**。

### 2、股东会决议

(1) 股东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2) 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3) 股东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

(4)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3、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4、交易所审核

(1) 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证券交易所采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 5、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2) 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证券，**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自主选择**。

(3)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未完成的，本次发行批文失效。